

## 第二十一章 透明度

###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布

1. 每一方应确保其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和行政裁决，涉及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均迅速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相关个人和另一方能够了解这些内容。

2. 在可能的情况下，每一方应：

(a) 提前公布其拟采取的任何此类措施；以及 (b) 为相关个人和另一方提供对这些拟议措施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3. 对于其中央政府层级根据第2款(a)项公布的、涉及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的拟议普遍适用法规<sup>1</sup>，每一方：

(a) 应在国家发行的官方期刊上统一公布拟议法规，并鼓励通过其他渠道分发；  
(b) 在大多数情况下，应在公众意见截止日期前至少40天公布拟议法规；(c) 应在公布时附上对拟议法规目的及理由的说明。

4. 对于其中央政府层级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项通过的普遍适用法规，每一方应：

(a) 应在国家发行的官方期刊上统一发布法规，并鼓励通过其他渠道分发；  
(b) 应在发布时包含对法规目的和依据的说明；以及(c) 应在官方期刊或政府官方网站的显著位置，回应意见征询期内收到的重要实质性意见，并说明对拟议法规所做的实质性修订。

---

<sup>1</sup> 就第3款和第4款而言，对韩国而言，“法规”指总统令、总理令和部级法令。

互联网站点。

第21.2条：信息提供

应另一方的请求，一方应迅速提供信息并回答与任何实际或拟议措施有关的问题，只要请求方认为该措施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实施，无论请求方之前是否已被告知该措施。

第21.3条：行政程序

为了以一致、公正和合理的方式管理与本协议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相关的普遍适用措施，每一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将第21.1条所述措施适用于具体案例中另一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时，做到以下几点：

(a) 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该方的程序，当程序启动时，向直接受程序影响的另一方的个人提供合理通知，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的法律授权声明以及争议问题的概述；(b) 在时间、程序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给予此类个人在最终行政行为作出前合理的机会陈述事实和论据以支持其立场；以及(c) 其程序符合其法律。

第21.4条：审查和上诉

1. 每一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审查并在必要时纠正与本协定所涉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法的办公室或当局，且不得对事项结果具有任何实质性利益。

2. 每一方应确保在此类法庭或程序中，程序各方被赋予以下权利：

(a) 合理机会以支持或辩护各自的立场；以及 (b) 基于证据和记录提交的决定，或在政党法律要求的情况下，由行政机关编制的记录。

3. 每一方应确保，在其法律规定的上诉或进一步审查的前提下，该决定应由办公室或当局执行，并应管理有关行政行为的实践。

第21.5条：私人采购政策

认识到自由化和扩大的双边贸易和投资的益处，每一方申明，其政策并非通过正式或非正式的影响或说服手段，阻止其领土内的私人购买或使用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务。

第21.6条：反腐败

1. 双方重申其消除国际贸易和投资中贿赂和腐败的决心。

2.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规定在其法律下，在影响国际贸易或投资的事项中，以下行为构成刑事犯罪：

(a) 政党的公职人员或为政党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故意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索取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利益，如好处、承诺或优势，以换取其在履行公共职能中的作为或不作为；(b) 受政党管辖的任何个人，故意直接或间接向政党的公职人员或为政党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提供或授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利益，如好处、承诺或优势，以换取其在履行公共职能中的作为或不作为；(c) 受政党管辖的任何个人，故意直接或间接向外国官员提供、承诺或给予任何不当的金钱或其他优势，以使该官员在履行官方职责时作为或不作为，以便在国际商务中获得或保留业务或其他不当优势；以及(d) 受政党管辖的任何个人，协助或教唆，或共谋实施子段落(a)至(c)所述的任何罪行。

3.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的处罚和程序以执行

t其根据本段采取或维持的刑事措施

2.

4. 每一方应采取或维持适当措施，以保护善意举报第2款所述贿赂行为的个人。

5. 双方认识到区域和多边倡议对于消除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的重要性。双方应努力共同合作，鼓励和支持相关国际论坛中的适当倡议。

第21.7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作为或不作为与履行官方职责相关，包括公职职位任何使用，无论是否在其授权权限内；

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定指适用于所有通常在其范围内的人和事实情况并确立行为规范的行政裁定或解释，但不包括：

(a) 在行政或准司法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另一政党特定人、货物或服务具体案例的裁定或裁决；或(b) 对特定行为或做法作出裁决的裁定；

外国官员指在外国任何政府级别担任立法、行政或司法职务的人员，无论任命或选举产生；在外国任何政府级别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包括为公共机构或公共企业工作的人员；以及公共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代理人；

公共职能指自然人以政党名义或为政党服务（如中央政府层级的采购）所从事的任何临时或永久、有偿或荣誉性活动；

公职人员指政党在中央政府层级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无论是任命或选举产生。

[翻译]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苏珊·C·施瓦布 美国贸易  
代表 华盛顿特区

尊敬的施瓦布大使：

我谨确认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在就雙方政府今日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第21.1條（公佈）實施問題進行談判期間達成的以下諒解：

韩国将修订相关法律或法规，规定不少于40天的公众评论期，并修改《立法事務管理條例》第14.1條，取消在公布拟议法规供公众评论前进行跨機構協商的要求。

我谨提议，本函及贵方复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此谅解，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此致，

[SGN/]金铉宗

2007年6月30日

尊敬的玄奘顯閣下 貿易部長  
首爾, 大韓民國

尊敬的金部長：

我榮幸地確認收到您今日的來函，內容如下：

我榮幸地確認大韓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在談判過程中就雙方政府今日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第21.1條（公佈）實施問題達成的以下諒解：

韩国將修訂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不少於40天的公眾評論期，並將修改《立法事務管理條例》第14.1條，取消在公佈擬議法規徵求公眾意見前進行跨機構協商的要求。

我榮幸地提議，本函及貴方回函確認貴國政府同意此諒解，將構成我們兩國政府之間的協議。

我谨进一步确认，我国政府认同这一理解，并同意您的来函及本复函将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议。

此致，

蘇珊·C·施瓦布